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注销兰州仁和热力经营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一二家属区供热站 排污许可证的决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兰州仁和热力经营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一二家属区供热站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620000224349463M001U，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未按期完成延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现依法对兰州仁和热力经营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一二家属区供热站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并将注销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此件依法公开）